

第五小学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申请指南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认定按下列程序实施：

1. 本人申请。宣传资助政策，公布资助条件，形成宣传记录。学生填写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助学金申请表》，七类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提交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，并提交原始证明材料(重大疾病诊断证明等)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学校审核。特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属实后直接纳入资助名单。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班级、年级评议后打分排序，报学校汇总。学校进一步进行调查和信息核实，再根据分值从高到低初步拟定资助名单和等级。

3. 公示上报。学校资助工作会研究确定资助名单和等级，公示 5 个工作日(若有异议，从备选对象中按得分高低依次递补)后填写学期资助明细表及汇总表并报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